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黑价格【2016】4号)文件,现将电价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情况

本次黑龙江省物价局关于发电企业电价调整对公司有关影响如下:

各火电机组降低标杆上网电价 1.41 分/千瓦时,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

二、调整后公司所属电厂上网电价情况

单位:元/千瓦时

电厂(机组)	合约电量上网电价调整前(含税)	合约电量上网电价调整后(含税)
哈三电厂1-2#机组	0.3864	0.3723
哈三电厂3-4#机组	0.3844	0.3703
牡二电厂5-6#机组	0.3732	0.3591
牡二电厂7#机组	0.3873	0.3732
牡二电厂8-9#机组	0.3864	0.3723
富发电厂1-6#机组	0.3346	0.3205
佳热电厂1-2#机组	0.3844	0.3703
富热电厂1-6#机组	0.3769	0.3628
富热电厂7-8#机组	0.4419	0.4278
富热电厂9#机组	0.3919	0.3778
哈热公司7#机组	0.3864	0.3723
哈热公司8#机组	0.3844	0.3703
齐热公司1#机组	0.3864	0.3723
齐热公司2#机组	0.3844	0.3703
哈发公司1-5#机组	0.3847	0.3706

上述上网电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